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江西生益二期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向其增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2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或“公司”）披露了《生益科技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公司投资21.22亿元，由全资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生益”）实施年产3,000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项目一期投资10.25亿元，二期投资10.97亿元，分两期投产，一期年产1,200万平方米板材，年产2,200万米商品粘结片，二期年产1,800万平方米板材，年产3,400万米商品粘结片，两期合计年产3,000万平方米板材，年产5,600万米商品粘结片。江西生益一期项目已于2020年投产。

2022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生益科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董事会同意江西生益启动二期项目建设，并向江西生益增资5亿元。由于市场原因，未立即启动实施江西生益二期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亦未向江西生益增资。现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8月启动江西生益二期项目建设，投资总额由10.97亿元增加至13.0194亿元，同时结合江西生益良好的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18.35%），江西生益拟更多以自有留存资金或其他自筹方式解决项目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向江西生益的增资金额由5亿元调整为3亿元。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江西生益二期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向其增资金额的议案》，同意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的投资额调增至130,194万元，同意公司向江西生益增资金额由5亿元调整为3亿元，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分期划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投资及建设情况

江西生益二期项目投资总额 13.0194 亿元，其中设备投入 77,074 万元人民币，基建投入 23,120 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

二期项目建设期及生产经营假设共 12 年，二期项目建设期 1.5 年，经营期 10.5 年。

(2) 产品方案

根据市场分析、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现有产品情况，本期项目产品定位将坚持面向高端客户需求，满足封装、汽车、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等领域使用的相关产品。

(3) 产能设计

年产 1800 万平方米板材， 3400 万米商品粘结片。

(4) 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自筹资金进行增资及江西生益自有、自筹资金。

(5) 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达到 100%时的年销售收入估算总额为 198,320 万元人民币，扣除总成本费用和销售税金及附加后的利润总额为 21,453 万元人民币，考虑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以 15%计算，净利润为 18,235 万元人民币。财务内部收益率 17.43%，静态投资回收期 6.46 年（含二期建设期 1.5 年）。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兴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陈仁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印制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以上均不含电镀），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公司持有江西生益 100%股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江西生益 100%股权。

3、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江西生益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末资产总额 1,351,187,877.07 元，资产净额 1,102,741,732.05 元，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660,741,849.58 元，净利润 31,550,021.13 元（未经审计）。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过多年的不断协同努力，汽车模块领域已经成为具有鲜明特色和市场成效的细分市场，未来仍可从深挖市场价值和产品策略布局的角度考虑，进一步加强汽车模块的产品规划，从而更好地引导对该细分市场的营销策略和内部生产模式进行创新管理，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江西生益作为生益科技集团战略规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启动江西生益二期项目建设，主要作为集团生产 HDI、Mini LED、封装用覆铜板的生产制造基地，符合市场发展趋势，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本次增资，可以保证全资子公司江西生益有充足资金顺利实施二期项目，保障二期项目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尽快产生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对江西生益增资后，江西生益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对江西生益的控制权，本次投资及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江西生益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增资风险可控；本次增资目的是为江西生益二期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投资可能会对江西生益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能否达到预期目标会受政府政策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1）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阅与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对江西生益二期项目进行了合理的论证，此次调增投资额，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可以更好地开拓和应对客户的需求，有效提升公司规模、公司行业竞争力和提升公司效益。

（3）本次增资对象是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增资的调整是根据项目而变化，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和增资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增加江西生益二期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向其增资金额。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